益环审(书)[2020]15号

**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处理1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1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在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年资源化处理1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200m2，总建筑面积41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主生产车间，布局原料仓库、淬火、清洗工序、破碎间、电解间、蒸发结晶间、储液区、球磨、煅烧工序等，配套建设一栋办公生活楼、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收集循环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防腐防渗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90吨碳化钨、300吨氧化钨、700吨氯化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钨行业规范条件》，选址符合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符合《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工业企业入园准入条件和《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钨钴废料加工企业整合方案》的要求，选址可行。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1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氧化钨生产球磨工序和氯化钴生产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须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标准；本项目酸浸电解工序须在负压密闭车间生产，产生的盐酸雾需集气收集后采取3级碱液喷淋处理措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饮食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废水均须循环使用或返回生产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山林和厂内绿化施肥，不直接外排周围环境。

（四）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电解车间、储液区、废水循环池及污水管线等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的区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采取“源头控制、生产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项目周边土壤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